

县城电大路拓宽改造工程供电杆线迁移
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评定分离）

标段编号： B3206230340000392001001

招 标 人（盖章）：如东县住房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如东方圆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6月27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县城电大路拓宽改造工程供电杆线迁移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如东县电大路(人民路-东环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已由 如东县数据局 以 东数据投【2025】17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如东县住房建设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 如东方圆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 县财政补助，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县城电大路拓宽改造工程供电杆线迁移工程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如东县城电大路。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811.02 万元，本项目合同估算价约 1716.02 万元，县城电大路拓宽改造工程供电杆线迁移工程总承包范围：该项目西起人民路，东至东环路，全长约 960 米。

2.1.3 工期要求：总工期：90 日历天。（注：投标系统中服务期限和工期均填设计工期+施工工期之和）

设计周期：20 日历天，其中：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日历天内完善方案设计、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同时做好向相关部门及领导汇报准备工作，汇报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收到业主单位意见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审查报审工作。

施工工期：7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内容：包括测量、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所有的设计费（含专家评审费）包含在此次报价中。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2) 设备采购、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及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项目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施工及协调、手续的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

(3) 以上工作内容均包含在项目报价中。完成本项目内所有设计、设备采购、供货、保管、施工、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结算、维护保修、老旧线路拆除及施工等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①设计单位：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设计（送电工程或变电工程）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上述资质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②施工单位：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若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上述①②资格条件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含 2 家）。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3.5 拟选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质等级：

3.5.1 拟选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①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若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②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若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执行。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

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2 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含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构成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 2 家，且应满足：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双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3.8 投标人类似业绩：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类似施工业绩（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类似施工业绩是指杆线迁移项目，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接受本项目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过的施工业绩（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同时业绩满足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施工合同（或者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注：（1）【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或验收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盖章】。

（2）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体现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施工合同为准。

（3）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9 未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3.10 其他要求：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解密截止时间：系统默认的 60 分钟为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

5.2 逾期递交或者未递交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评定分离，评标、定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开标说明

1、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附件“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

4、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5、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招标（出让）公告及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513-81908818。

11. 其他事项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壹拾伍万元整。本工程可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

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如东县住房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如东县掘港镇

邮 编：226400

联系人：於永梅

电 话：18101489990

电子邮件：/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如东方圆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

邮 编：226400

联 系 人：张工、刘工

电 话：13962719289、13951418903

传 真：/

电子邮箱：2272305872@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如东县住房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如东县掘港镇芳泉路 联系人：於永梅 电 话：181014899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如东方圆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 联系人：张工、刘工 电 话：13962719289、13862771106 传 真：/
1.1.4	招标项目	县城电大路拓宽改造工程供电杆线迁移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如东县城电大路
1.2.1	资金来源	县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内容：包括测量、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所有的设计费（含专家评审费）。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2）设备采购、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老线路拆除及施工、调试及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项目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施工及协调、手续的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 以上工作内容均包含在项目报价中。完成本项目内所有设计、设备采购、供货、保管、施工、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结算、维护保修、老旧线路拆除及施工等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90 日历天。（注：投标系统中服务期限和工期均填设计工期+施工工期之和） 设计周期：20 日历天，其中：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日历天内完善方案设计、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同时做好向相关部门及领导汇报准备工作，汇报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收到业主单位意见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审查报审工作。 施工工期：7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1.3.3	质量要求	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以及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②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③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注：投标系统中质量目标暂填：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工程施工现场，熟悉工程施工区域内的情况以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设计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单位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不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对总承包范围、内容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出的问题，请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澄清。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工程测量、勘察）分包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允许分包，具体专业须得到招标人批准（分包符合资质要求）。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17 时 3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
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估算价为：1716.02 万元，其中施工建安工程费 1666.02 万元（含暂列金 110 万元），设计费 50 万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555 万元，其中：施工建安工程费（含暂列金 110 万元）招标控制价：1510 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45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以下（含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不参与评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经济标、资信标四部分。 一、资格审查文件 1. 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封面；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可上传空白）；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2. 链接主体库，并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须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4 月份至 2025 年 6 月份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类似业绩（联合体牵头单位）。 3.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4 月份至 2025 年 6 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4 月份至 2025 年 6 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以上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施工单位提供）； ☒诚信承诺书（施工单位提供）；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二、技术标： （1）方案设计文件；（暗标形式，上传至勘察设计方案中）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形式，上传至勘察设计方案中） （3）项目管理机构；（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4）投标人业绩（技术标中打分业绩）；（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三、商务标（按 CA 格式填写）：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可上传空白表）； 四、资信标：（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企业自有或租赁带电作业车两台及中压发电车组两台设备【属定标候选人自有的应提供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属定标候选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意向协议书与出租方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且中标后不得更换租赁方】； 注：1. 以上除设备发票原件外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2. 提供投标企业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表； 3. 提供所投入的项目部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专业技术水平(必须承诺与投标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一致，承诺函格式自拟)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 5. 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摸排的深度，施工期间周边临时居民用电的安排措施及保障方案； 6.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日期为准），承担过电力工程施工业绩（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接受本项目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过的施工业绩（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同时业绩满足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施工合同（或者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往电力工程结束移交供电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上述四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7. 总承包项目经理现场答辩(不超过 20 分钟)。（资信标材料中无需提供，定标日按招标代理或招标人通知进行现场答辩） 8. 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以上材料如在 CA 投标软件中找不到相应位置上传，请上传至“其他”一栏中。 （2）上述资格审查内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须上传提供清晰可辨认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并且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企业及人员相关内容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后果自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除联合体投标协议外其他需要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须由牵头人盖章和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4) 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5)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技术标”和“商务标”不参加评审。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施工费固定下浮率，设计费固定总价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壹拾伍万元整。 本项目可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1.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收款单位名称为：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 (3) 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4) 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备注：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 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一律不予接受。凡出现弄虚作假现象的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现金、本票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自行领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方案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 采用 本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不需要提供封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字体除图表外统一为仿宋_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方案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若缺少内容，则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纸质标书应在 CA 系统或备用光盘里打印出来，使存档的纸质标书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保持完全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的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的代表 1 人，专业评委 8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资格后审，评定分离）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确定定标候选人数： <u>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u>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合同签订前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为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形式）。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公示期内 联系人：於永梅 电话：18101489990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科联系电话:0513-81908818
9	定标	1.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即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进入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进行考察。经考察，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荣誉等弄虚作假，或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1.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2.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2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2.3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1.3 定标办法 1.3.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经理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按苏建规字〔2023〕2号文件执行，详见附件1、附件2） 1.3.3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1.4 定标因素。资信(商务)等作为定标因素。 1.4.1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 企业自有带电作业车及中压发电车组各两台等设备优于租赁带电作业车及中压发电车组各两台等设备； ② 营业额大的企业优于营业额小的企业，财务状况好的优于财务状况差的； ③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全面到位的优于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一般的企业； 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摸排的深度，施工期间周边临时居民用电的安排措施及保障方案全面到位的优于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摸排的深度，施工期间周边临时居民用电的安排措施及保障方案一般的； ⑤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规模实力强的企业优于规模实力弱的企业； ⑥项目经理答辩条理清晰，答辩内容准确的优于项目经理答辩一般，答辩内容一般的； ⑦投标人业绩总额多的优于投标人业绩总额小的。 1.5 定标委员会在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人。招标人应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定标报告在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并同时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6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个别定标候选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不再另行推荐定标候选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新公示定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7 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1.8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定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注：本项目按苏建规字〔2023〕2号文件执行，因系统暂无法更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后外网“评标结果公示”的定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不排名的定标候选人公示，定标委员会在完成定标后外网“定标结果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公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公示。
注：除联合体协议书中需联合体各方盖章、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的材料需要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所需投标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盖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9.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9.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9.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3.0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9.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3.0系统（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9.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退适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9.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釀牲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两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工联系,手机:15240580971,座机:0513-59005900,QQ:23392431350.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釀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电话:储晶晶,13862712918。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出现以下情形均作废标处理）：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收费标准：按《苏招协【2022】002》收费标准*58%。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了解工程详细概况，中标人进场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资格审查标准。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招标控制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估算价为：1716.02 万元，其中施工建安工程费 1666.02 万元（含暂列金 110 万元），设计费 50 万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555 万元，其中：施工建安工程费（含暂列金 110 万元）招标控制价：1510 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45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以下（含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不参与评标。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以下（含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不参与评标。

3.2.5 投标人的施工建安工程费报价和设计费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

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各市场主体可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方案设计暗标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

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提供）。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肆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经济标、资信标）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公管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定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中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农民工工资支付：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项目开工前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按县政府关于印发《如东县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东政发【2019】33 号文）执行，中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农民工工资发放采用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由银行代发并应按月足额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业绩等），一律从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无权不予认可，部分无法在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如果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且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办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开标、评标程序：

CA 锁解密—资格审查评审—技术标评审—经济（投标报价）开标—经济（投标报价）评审—资信（商务）评审—确定定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形式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的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1、资格符合性评审：

（1）形式评审

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需提供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2）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见第六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① 必须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及单位公章的原件；	格式见第六章

		②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效。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4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证照核发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5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①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设计（送电工程或变电工程）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上述资质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②施工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联合体投标要求：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构成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 2 家，且应满足：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双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6	施工单位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单位具备安全产生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施工负责人)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2 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电力工程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	有效的项目负责人证书

		(含电力工程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	
8	拟 派 委托代理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均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委托代理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委托代理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缴纳的 2025 年 4 月份至 2025 年 6 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和委托代理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9	拟派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拟派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10	牵头单位企业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类似施工业绩(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施工业绩是指杆线迁移工程,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接受本项目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过的施工业绩(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同时业绩满足上述要求】。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施工合同(或者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注:(1)【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或验收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盖章】。 (2)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

			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体现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施工合同为准。 (3) 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1	拟派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3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格式见第六章
12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格式见第六章
13	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第六章
14	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构成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2家，且应满足： 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上传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同时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格式见第六章
上述资格审查内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须上传提供清晰可辨认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件			

备注	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并且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3)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且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工期和资料要求,方可参加技术、经济(投标报价)及资信(商务)的定量评审。

2、技术标、经济标评审(100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 <u>3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10</u> 分 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u>52</u> 分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业绩: <u>1</u>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方案设计文件 (35分)	1. 设计说明 (7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0-1分) 2. 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0-2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0-2分)。 4.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电力要求。(0-2分)
		2. 技术方案 (15分)	1. 供配电设施布局合理,包括但不限于一二次系统配置、平面布置。(0-3分) 2. 高压设备配置、继电保护配置、高压线缆配置合理。(0-3分) 3. 满足高压供电管网布局、安全距离要求。(0-3分) 4. 满足项目经济性、合理性、能效能耗要求。(0-3分) 5. 满足项目开发周期合理性配置、优化供电分步实施设计。(0-3分)
		3. 设计深度 (5分)	1. 设计文件是否包括但不限于一二次系统图、系统配置图(0-2分)。 2. 设计文件是否包括土建建设要求图、低压干线图、计量装置配置图(0-2分)。 3. 设计文件是否包括接入线路与现有电力管网适配合理性,电力管道走向、管井的建设要求图。(0-1分)
		4.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 (3分)	1.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0-1分)。 2.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0-1分)。 3.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0-1分)。

		5. 经济分析 (5 分)	1. 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0-1 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0-2 分)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0-1 分)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0-1分)
		注：方案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	项目管理组织 方案 (10 分)	1. 总体概述 (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1.4-2 分)
		2. 设计管理 方案 (2 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1.4-2 分)
		3. 施工管理 方案 (4 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措施的制定与实施)、施工现场管理(临时线路的设置、设备摆放、矛盾的协调、停电计划的安排等)、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2.8-4 分)
		4. 采购管理 方案 (2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1.4-2 分)
		注：①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投标文件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3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外)中：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含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上述要求中同一类型证书或同一人员有多种类型证书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以提供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作为计分依据，未提供或未按规定提供有效期的均不得计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使用电子证书(必须本人签字并在有效期内)，纸质注册证书无效。))	

4	业绩（1分）	企业类似业绩（1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资审业绩不计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业绩是指杆线迁移工程】。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1）【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或验收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盖章】。 （2）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体现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施工合同为准。 （3）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5	工程总承包报价（52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2分）	投标人的商务标必须响应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 52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1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6 分（不足 1%时采用插入法）。 说明：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4. 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确定定标候选人

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超过 5 家的取前 5 名作为定标候选人，低于 5 家（含 5 家）全部作为定标候选人。若总得分有相同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排序：

1. 若技术标得分不同，则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
2. 若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经济标得分高者优先；
3. 若经济标得分也相同，则采取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如最终进入定标环节的单位少于三家，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四）资信（商务）评审

1. 企业自有或租赁带电作业车两台及中压发电车组两台设备【属定标候选人自有的应提供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属定标候选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意向协议书与出租方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且中标后不得更换租赁方】；

（注：1. 以上除设备发票原件外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2. 提供投标企业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表；

3. 提供所投入的项目部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专业技术水平（必须承诺与投标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一致，承诺函格式自拟）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

5. 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摸排的深度，施工期间周边临时居民用电的安排措施及保障方案；

6.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日期为准），承担过电力工程施工业绩（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接受本项目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过的施工业绩（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同时业绩满足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施工合同（或者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往电力工程结束移交供电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上述四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7. 总承包项目经理现场答辩（不超过 20 分钟）。（资信标材料中无需提供，定标日按招标代理或招标人通知进行现场答辩）

8. 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评标结果公示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不再重新推荐定标候选人。

（六）定标方法及定标因素

1. 招标人在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2.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按苏

建规字〔2023〕2号文件执行，详见附件1、附件2）

3. 定标因素：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内容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投票决定：

- （1）企业自有或租赁带电作业车两台及中压发电车组两台设备（需提供相应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 （2）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规模实力、近几年营业额、财务状况；
- （3）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
- （4）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摸排的深度，施工期间周边临时居民用电的安排措施及保障方案；
- （5）项目经理答辩；
- （6）投标人业绩（需提供相应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 （7）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 企业自有带电作业车及中压发电车组各两台等设备优于租赁带电作业车及中压发电车组各两台等设备；

② 营业额大的企业优于营业额小的企业，财务状况好的优于财务状况差的；

③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全面到位的优于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一般的企业；

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摸排的深度，施工期间周边临时居民用电的安排措施及保障方案全面到位的优于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摸排的深度，施工期间周边临时居民用电的安排措施及保障方案一般的；

⑤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规模实力强的企业优于规模实力弱的企业；

⑥项目经理答辩条理清晰，答辩内容准确的优于项目经理答辩一般，答辩内容一般的；

⑦投标人业绩总额多的优于投标人业绩总额小的。

4.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名。在定标结束后将对中标候选人信息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三日。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取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七）本工程禁止挂靠投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若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出现串标、围标、哄抬报价等现象，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安机关。一经查实，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江苏省招投标网上公示。

（八）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进行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技术标+经济（投标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

2.3.2 资信（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遵守“投标人须知中 1.4.2”规定的；

（2）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须知中 1.4.3”任一情形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6)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
-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
- (9)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不适用)；
- (12)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6)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5) 方案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的，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 3.6.3 要求的”；

(28) 设计投标报价与施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和暂列金三者之和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29)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不一致的。

3.4 详细评审

3.4.1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3.4.2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再评审资信（商务）标，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开标、评标程序。

3.4.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3.4.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经过讨论汇总后形成综合评审意见，内容主要包括：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②开标记录；

③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④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⑤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审意见记录（投标文件的主要技术性优势，存在的问题和缺陷，以及其他意见）；

⑥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以及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势、存在的问题、缺陷，以及可能由此引发的合同履约风险。

综合评审意见需客观、明确、具体，需体现出各投标人的不同点和差异性。综合评审意见将整理成评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定标候选人

3.6.1 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超过 5 家的取前 5 名作为定标候选

人，低于 5 家（含 5 家）全部作为定标候选人。若总得分有相同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排序：

- （1）若技术标得分不同，则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
- （2）若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经济标得分高者优先；
- （3）若经济标得分也相同，则采取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3.6.3 如最终进入定标环节的单位少于三家，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3.6.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当场宣布定标候选人，同时将定标候选人信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公布的时间不少于三日，且公示时间不包含连续三日及以上的节假日时间，开始时间为工作日，结束时间不是工作日的，顺延至工作日。

4、定标：

4.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一）组建定标委员会

4.1.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1.2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4.1.3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对定标过程提供见证服务，保存定标过程的录音、视频监控资料。

4.2 招标人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 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按苏建规字〔2023〕2 号文件执行，详见附件 1、附件 2）

4.4 在定标结束后将对中标候选人信息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三日。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取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4.5 定标过程中出现本定标办法未尽事宜，由定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

释。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招标标段名称：_____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荐为中标人 的票 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请输入搜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发文件

索引号: 000013338/2021-00446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文号: 建办市〔2021〕40号

主题词: 建筑市场

发文日期: 2021-09-18

有效期:

主题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时间: 2021-09-26 09:39:36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

43

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

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姓名：李某某 性别：X 出生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注册编号：某X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聘用企业：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注册专业：XXXX工程（有效期：XXXX-XX-XX至XXXX-XX-XX）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签发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个人签名：李某某 签名日期：XXXX年XX月XX日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使用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照 片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二 维 码		
签 名 图 像		
个人签名: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签名日期:		签发日期: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合同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全称):

承包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全称):

承包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县城电大路拓宽改造工程供电杆线迁移工程总承包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县城电大路拓宽改造工程供电杆线迁移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如东县城电大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 年月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 年 月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 年 月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 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及通过审图机构的施工图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和付款货币

设计费为: 元, 大写: 。设计费开具税率 6% 的增值税发票, 若国家政策发生调整,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发票。

签约施工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元, 大写 元。 施工费固定下浮率为 %。施工费开具税率 9% 的增值税发票, 若国家政策发生调整,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发票。

施工建安工程费固定下浮率=【1- (施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暂列金) / (施工建安工程费预算价-暂列金)】*100%。

五、工程施工合同价的确认

(1)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进行预算编制, 编制完成后由发包人委托另一家审计单位进行评审。经评审后按如下原则确定工程施工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除因招标人承包范围调整、设计标准调整、清单与施工图纸不一致外, 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投标

人必须充分考虑承包本项目的各种风险,将除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外的所有风险因素考虑在报价中。

工程施工合同价=工程评审价×(1-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施工建安工程费固定下浮率=【1-(施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暂列金)/(施工建安工程费预算价-暂列金)】×100%。

注: 1、所有清单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认价部分除外);

2、本工程采用限额设计,下浮后的施工建安工程费总价不得超过批准的工程费用(施工建安工程费控制价为 1510 万元)。施工建安工程费总价超过批准的工程费用,超过部分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费用,且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设计费、建安费、采购费;

3、设计施工图经招标人审核通过且经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依据施工图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编制出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后由另一家审计单位负责评审,经评审后确定工程施工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4、若工程评审价超过本工程施工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认质认价部分不得超过施工建安工程预算价的 5%。

(2)施工图预算价编制的原则按如下条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编制依据与工程合同价款计价约定如下: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及补充计价规定。

(2)本工程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执行苏建函(2019)178 号文。

(3)人工工资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基准日(开标当月)人工工资指导价,若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区间的,则取平均值;

(4)材料价格计取:材料价格执行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发出当月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指导价的执行开标当月或开标当月前期最近《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及电力工程材料参考价,无信息价或参考价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询价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

(5)本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

(6)不可竞争措施费用约定如下: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装工程费率按 1.50%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 0.21%计取;市政工程费率按 1.50%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 0.31%计取;大型土石方工程费率按 1.5%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 0.42%计取。

(7)其他措施费用除下述约定外,其他均不计取:

1) 单价措施项目以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

计图纸和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2) 总价措施项目可以计取项目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的费率标准按费用定额标准，有区间值按中间值计取。

3) 赶工措施计取约定：本工程不计取赶工措施费。

(8) 规费按现行文件规定计取，其中环境保护税暂不计取，结算时按有关部门规定为准。

(9) 税金：费率按 9%。

(10) 其他约定：

①送配电调试：按规范要求调试并出具经发包人认可的调试报告方可计取外，其他情形均不予计取调试费用。

(11) 按上述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必须按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认价部分除外）。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单位、总包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资金付款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含应拆除的旧线路和新线路建设，拆除后的旧材料、旧设备无条件移交属地县供电公司）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单位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部。

八、在本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若政府审计机关或财政等行政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审计或财政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并据此据实调整工程价款。如根据审计报告、评审结论，发包人存在工程款项多付给承包人的情况，承包人应将该部分多付的款项退回给发包人。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各执肆份，其余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详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 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三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1) 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合同法》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

(2) 承包人人员和承包人及其分包人的其他雇员以外的人员的骚动、喧闹、混乱、罢工或停工。

(3)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无。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书面纪要和备忘录;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合同附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0) 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2013 年九部委第 23 号

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无。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无。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无。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无。

1.6 保密事项

三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发包人职责。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

工程总监理姓名： ；

监理的范围：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就本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双方约定的监理范围执行。

监理的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就本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双方约定的监理范围执行。

监理的权限：1.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监督、见证与管理；
2.对工程项目的实施进行组织协调；3.对工程实施过程中事故处理、工程变更、工程调整、经济索赔、工程款拨付等事项进行签证审核。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无。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1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前期核准手续。

3.1.2 承包人负责配合办理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消防报建和防雷报建等项目开工行政许可文件。

3.1.4 负责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和相应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保管、管理、总包配合及剩余材料和备品备件的移交工作。

3.1.5 负责本次招标范围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含相应的修复工作）等。

3.1.6 负责验收及其相关的协调工作；组织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各类政府专项报建、报批、审核、验收等。

3.1.7 经合同各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的工程量(计价)报审表、当月工作简报及 下月进度计划四份。

3.1.8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及维护。

3.1.9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3.1.1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3.1.11 **承包人合同签订前须提交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人员配备按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等相关管理人员。承包人施工期间不得更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除因重大疾病或意外死亡等不可抗力外，每次更换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因不可抗力确需更换的，应经招标人同意），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且须提交变更后人员的由承包人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以来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3.1.12 承包人安全责任：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3）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6）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求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2 总承包项目经理

3.2.1 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总承包项目经理职责: 代表公司实施项目管理,是项目设计和施工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项目设计和施工管理体系、项目的工地建设及施工人员的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制定项目设计和施工管理目标;履行公司与业主签订的项目施工合同及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

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 代表承包方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承包人职责。

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负责人的违约约定: 见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扣款的结算及流程: 扣款按月结算,在承包人下一个工程进度款付款节点中扣除。

施工负责人: 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 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 ①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各专业二次设计等,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

②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③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④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⑤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⑥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本工程中其它所有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分包。属依法分包的,则应把分包的工程内容及分包的单位提前书面报发包人审查,在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分包,否则视为发包人不同意分包。若发包人查实承包人擅自分包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时整改并可以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管理人员,承担与施工总包之间的管理和协调任务。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总时差最小。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 14 日内提交不少于 4 份,工程总监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7 日内应确认。

4.2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

4.3 误期赔偿

（1）实际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2）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提前不奖，推迟完成的，除罚没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另按每延误一天 5000 元进行加罚。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并经发包人再三友情催告后仍未见效的或延误工期罚款金额超过工期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难于完成本工程，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达到阶段完工标准。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无。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无。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前期资料。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经合同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2）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发包人予以配合。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本条不适用。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本条不适用。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	10 份	30 个日历天内	
-----	------	----------	--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施工图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承包人根据工期进度，自行考虑。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暂无。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所需物资，大部分由承包人提供。

（2）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本条不适用。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按各项工程实际需要提供。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无。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无。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无。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无。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随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随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5000 元进行扣款；若超过七天，则按延期每天 10000 元进行扣款；若超过十五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按期开工保证金，按期开工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履约保证金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部分。

7.1.4 发包人应该对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知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实现。

7.1.5 委托监理单位对《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环境与卫生专项方案》、《标准化施工专项方案》等各类方案审批，对经常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进行验收。

7.1.6 委托监理单位审批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费分阶段使用申报表；按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1.7 工程竣工时，检查承包人在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是否及时修整和恢复；并及时收集、归档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资料。

7.1.5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不另行增加。

7.1.6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复核。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日内提交 4 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日内提交 4 份，逾期未提交，承包人按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 。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不另行增加。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不另行增加。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不另行增加。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不另行增加。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①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实施。

②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

④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原因而索赔或消极施工，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

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协调，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 and 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工作面移交时，承包人须及时做好工作面的清洁整理工作、无条件提供水电接口，并移走相关的施工设备；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的鉴证下，向其他单位提交相关工作面，不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的确认，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

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⑥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周边工程、分项工程的保护。

⑦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日内提交 4 份该工程人力资源计划，该计划可包含在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并一同提交。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4 份，报表格式执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报表格式。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日内提交 4 份该工程主机机具计划，该计划可包含在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并一同提交。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4 份，报表格式执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报表格式。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执行最新相关文件；表格形式执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表格格式。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执行最新相关文件；表格形式执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表格格式。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第三方一方参检的部位、标准执行最新相关文件；表格形式执行第三方检查单位提供的表格格式。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标准执行最新相关文件；表格形式执行施工单位的表格格式。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执行最新相关文件；表格形式执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表格格式。

施工工序全过程，所有部位均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应当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工程开工日期 3 日以前提交 4 份。该计划包含在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中并一同提交。

本合同工程，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9.1 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单项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与承包人按阶段办理工程接收手续，该工程同时开始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本条不适用。

11.2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结算价的 3 %。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结算后一次性扣除。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 15 日前提交 4 份，格式执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格式。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 5 份（含电子文件一套），格式执行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供的格式。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详见 14.12 竣工结算条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2 付款:

(1)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1 履约保证

14.3 预付款

预付款的金额为： /

支付条件: /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 。

14.4.1 工程进度款

完成本项目全套施工图设计且经审查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的 9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付款基数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付款基数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审计价的 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备注：1. 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月发放；2. 每次付款前，须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该期限为 12 个月。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审计结算价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5.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4.5.5 保修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7 竣工结算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结算需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80 天内提交符合送审要求的结算资料，每推迟一天扣除施工单位 1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超过 30 天则加倍扣除。

材料审计依据：以开工当月的《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按发包人询价的价格为准。

若在施工过程中，非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一律不作调整；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则工程量进行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根据评审价的下浮率执行。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主体单位）申报，由相关部门审定后调整。

1、本工程采用经评审的价格（下浮后）作为结算依据，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2) 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干扰或其它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已包含在合同下浮率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下浮率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措施项目费用：单价措施费相应调整，总价措施费不予调整；

(5) 由承包人（主体单位）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补充、完善设计优化的工程量；

(6) 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对现场施工环境、工作面仔细考察，实际施工中不得因施工场地狭小等原因提出二次搬运等额外费用，该费用视为承包人已考虑在投标下浮率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工程结算时合同价调整范围及方法：

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一般自然灾害（本合同其它条款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之外的自然灾害）；因承包人施工方案变化引起的施工费用的增加；设计失误、施工方案调整、周边管线及建筑物的保护费用的增加等风险因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情形，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1)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 5% 的，按下列原则进行调整：

1) 主要材料费用占单位工程费用的比值 a ：

$a = \text{【单位工程某类别建材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 / \text{单位工程 结算总造价（不含人工、材料风险价差部分）】} \times 100\%$ 。

当 a 值 $> 5\%$ 时，该材料为主要材料，当 a 值 $\leq 5\%$ ，该建材为非主要材料。

2) 承包人（主体单位）应承担的主要建材价格涨跌风险幅度 b 应为 5%：

主要材料差价的确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

【缺指导价的材料以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当月材料指导价）/ 同类材料总用量】与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材料用量应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含量乘以实际完成的相应合格工程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2) 若在施工过程中，非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一律不作调整；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则工程量进行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根据“评审价”中计价原则确定的综合单价 $\times$ （1 - 中标下浮率）计取。

(3) 如设计施工图中包括的工程内容，实际未施工的，在结算时扣除。

(4) 承包人在设计图纸通过审查备案后，有下列情况时，发包人予以调整：

1) 承包人按照已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的设计要求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因发包人原因工程进行返工（但因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瑕疵而为发包人指示所进行之返工除外）。

2)除此之外,因本工程施工本身的需要或者承包人为确保本工程达到规定标准而增加的工程内容、工艺更新、用材增加以及因施工图设计导致初步设计范围变更等种种情形,均不属于上述调整范围,因此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价款调整的依据: 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主体单位)申报,由相关部门审定调整。

14.7.4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等),如承包人不能满足此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完成。

结算资料应按有关要求整理;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应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 (1)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竣工报告、招投标文件;
- (2) 工程类别核定单;
-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
- (4) 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
- (5) 竣工图纸;
- (6) 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
- (7) 设计变更资料;
- (8) 施工现场签证资料;
- (9) 承包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结算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或对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因资料不齐而影响结算审核工作的,其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 承包人负责。

工程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 (1) 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 工程结算书必须装订成册,封面必须盖单位公章,编制人、审核人均应签字并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
- (3) 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及时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结算时提供原件才予以确认;
- (4) 工程变更必须编号、归类;
- (5) 工程结算价必须相对正确;
- (6)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及时送审计单位审核。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投保建设工程期内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

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市政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投保。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投保。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 及附件 1：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附件 1：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6.2.4 承包人相关责任和义务

16.2.4.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工作

(1) 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负总责，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参建单位及现场人员应由维护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的责任和义务。

(2) 建设工程的环境与卫生管理应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或编制专项方案，应明确环境与卫生管理的目标和措施。

(3) 施工现场应建立环境与卫生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制。

(4) 绿色施工。从节约能源资源、大气污染防治、水土污染防治、施工噪音及光污染防治四个方面达到绿色施工目标。

(5) 环境卫生。施工现场布置合理、科学，减少对环境污染；同时做好卫生防疫相关措施。

(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

16.2.4.3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施工便道、道路、材料堆场和加工场进行硬化处理。

(2) 现场围挡设置安全性和标准化。

(3) 承包人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4)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

(5)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各项安全施工

要求。

(6)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7)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由专职的管理人员。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9)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指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

(10)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

(11)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1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标准化管理的其他相关要求。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拾份,备案 壹份。

20、补充条款:

20.1 供承包人使用的场地踏勘现场时以发包人规定的现场为界,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发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或罚款。

20.2 项目负责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

(2) 项目负责人不准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按通建工[2003]375 号文的规定实行押证。

(3) 项目负责人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查到一次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回。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必须请假,一天向监理请假,二天以上向发包人请假。

20.3 当发现下列任一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调换施工管理人员直至终止本合同：

（1）施工管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职责时。

（2）驻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20.4 承包人应遵守的规定：

（1）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无条件接受工程师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及造价等的监督管理。

（2）派驻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和机械设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保持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承包人无权变更设计图纸。

20.5 夜间施工、排水、排污、环保、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有关证件，承包人自行办理，涉及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工作。

20.6 竣工资料：

（1）竣工资料是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承包人应设专人收集施工过程中的原始资料，确保资料完整，发包人将作不定期检查。

（2）工程竣工验收时，竣工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要求：承包方必须提供竣工资料原件叁份（其中图纸伍份、竣工图必须为 CAD 绘图，并且提供光盘一套。）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测量图），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方将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在决算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必须按照如东县档案馆最新要求来编制竣工资料。承包方在工程开始后应该向市工程建设档案馆索取《市区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

（4）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本工程的验收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工程质量监督站共同组织执行，执行标准为《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规定要求。

（5）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方修改后提请发包方验收的日期。

20.7 对在单价报价中暂不能确定的暂估价，在实际发生前，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核价或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

20.8 承包人需全过程服从现场管理工程师的管理和监督，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监理大纲，配合完成各类材料及分项工程的报审工作。

20.9 本工程实行工程例会制度，每周必须召开一次工程例会，凡涉及工程技术变更，及重大材料的确定、认价及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协调等，均需通过工程例会形式确定。

20.10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专业工程施工单位。不属于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后予以确定。

20.11 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下的合同价款支付义务提供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措施并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该担保协议的签署是承包人和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条件。

20.12 本招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20.13 其他

(1)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发包人不予支付价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3)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

(4)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需业主配合的，业主提供必要的配合。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6)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7)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 合同工期结束时，工程·项目部确保工完料清、人走场清，如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9)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由于工程质量较差或工期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实际价值的 50% 给予结算。

(10) 发包人代扣，代承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应从工程款中扣除。

(11) 施工过程中由于任何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施工现场的群众协调费用均不做任何签证，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附件 1:

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1、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工程所有项目，一旦发现转让（转包）和违法分包者，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合同工期为考核工期，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 5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超过 15 天则加倍计算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6、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80 天内提交符合送审要求的结算资料，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 500 元/天作为违约金，超过 15 天则加倍扣除。

7、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时后 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并另扣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次。

8、关于质量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其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9、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对发包人指令按合同结算条款执行合同外增加的工程，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将另行委托他人施工，按他人施工结算价的双倍价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1、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办法，承包人未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履行义务和责任的，按考核办法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如东县住房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全称）：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和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三方约定如下：本工程的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装修工程为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区域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年。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建设单位保修通知之时起在 4 小时以内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四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回访与整修，妥善解决矛盾，如承包人无理由推辞，影响回访处理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决定，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根据政府对电大路建设及电力迁改的要求，结合电力运行部门对线路、管道规划的需求，对原线路供电路径及通道整体优化，同时考虑 10kV 公用线路运行条件以及现场实际勘察情况，现提出方案如下：

一、项目背景

根据政府对电大路建设及电力迁改的要求，结合电力运行部门对线路、管道规划的需求，对原线路供电路径及通道整体优化。

涉及线路：现状电大路南侧原 10kV 浦工线 24 号杆至 46-4 号杆线路在迁改范围内需改为地埋。

二、工程范围

迁改路径：西起人民路，东至东环路，全长约 1 公里。新建 8 孔、12 孔东西主通道位于规划道路北侧人行道边线向南宽约 2 米，设备位于绿化带内。

三、主要内容：

1、现状电大路南侧原 10kV 浦工线 24 号杆至 46-4 号杆线路在迁改范围内需改为地埋。沿线涉及原有 5 台公用柱上变均改造为 630kVA 箱变，且安装低压考核计量：工艺品公司公变、城区电大公用变、电大路公用、城区宾东小区 4#、宾东小区 5#合计 5 个公变台区。

2、迁改范围内涉及工艺品公司公变、城区电大公用变、电大路公用、城区锅炉监测站公用、城区宾东小区 4#、宾东小区 5#合计 5 个公变台区 0.4kV 线路同步改造。改接后台区低压供电范围保持不变。

3、10kV 浦工线向东主干电力管道设置于规划电大路北侧人行道，电力设备设置于规划电大路北侧绿化带,主干通道采用 8 孔、12 孔管道，分支通道根据通电需求布置。

4、原迁改范围老电大路路南 10kV 浦工线 24 号杆至 46-4 号杆全部拆除，仅保留浦工线 26 号杆、37 号杆、46-2 号杆。

5、应考虑不停电作业，减少停电时户数。

6、电力通讯光缆同步迁改入地。

7、主通道电缆均采用 YJV22-8.7/1.5-3*400 电缆，环网柜采用 10kV 一二次融合环网柜，2 进 4 出，含快速接口。

四、 主要设备材料的技术参数

环网柜：10kV 一二次融合环网柜（二进四出，含快速接口）；

箱变：630kVA(10kV)环网型、紧凑型欧变

电缆：主通道电缆均采用 ZC-YJV22-8.7/1.5-3*400 型电缆。

电缆保护管： $\phi 200$ 氯化聚氯乙烯 CPVC 管(壁厚 8mm)； $\phi 200$ 改性聚丙烯 MPP 管(壁厚 16mm)； $\phi 200$ GG 镀锌钢管（壁厚 6mm）。

五、电力设计规范与依据（核心要求）

必须遵循的强制性规范

国家电网公司 2016 年版《配电网技术导则》；

国家电网公司 2016 年版《国家电网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10kV 电缆分册》；

GB 50217-201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DLT 5221-2016《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

Q / GDW 710-2012 《10kV 电缆线路不停电作业技术导则》；

Q / GDW 1512-2014 电力电缆及通道运维规程；

政府部门盖章批准的红线；

供电公司方案勘察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

2、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的投标总报价承担本工程项目。

其中1. 施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设计投标报价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的设计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设计。

（二）我方保证在总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及通过审图机构的施工图审查。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为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之和。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函附录

(本项可上传空白)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电子标书直接填写，无需签字或盖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4、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成员名称）承担。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5.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 , 投标有效期: 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如下:

(一) 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 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 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 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 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 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 相关诉讼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 由我公司承担, 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 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6. 信用承诺书

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7.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决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计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公司向贵公司慎重承诺：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3）4号”《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意见》附件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那么我方愿意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9. 方案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上传至勘察方案）：

注：采用暗标，不需要提供封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字体除图表外统一为仿宋_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若缺少内容，则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 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养老保险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料必须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含附件）（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各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料必须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12. 投标人资质格式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1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资格审查企业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核条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料必须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注：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

_____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1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证书号	本工程职务

15. 投标所需其它材料

（1）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4 月份至 2025 年 6 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4 月份至 2025 年 6 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以上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3）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施工单位提供）；

（4）诚信承诺书（施工单位提供）；

（5）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